

附件十三
決算書格式

財團法人桃園市博理基金會
112 年度 經費收支決算表

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項 目	結 算 金 額		說 明
	小 計	合 計	
一、收入			
捐贈收入	75,000,000		
利息收入	178,319		
財產交易增益	347,619		
其他收入	11,937		
收入合計	75,537,875	(A)	
二、支出			
人事費用	25,635,593		
獎助（捐贈）費用	6,471,500		
辦公（行政）費用	7,435,650		
活動費用	48,279,122		
雜項購置費用	2,263,510		
固定資產折舊數	3,268,355		
支出合計	93,353,730	(B)	
本年度結餘（短絀）	(17,815,855)	(C)=(A)-(B)	
上期累積餘（短）絀	87,526,235	(D)	
本期累積餘（短）絀	69,710,380	(D)+(C)	

製表：

審核：

董事長：

填表須知：

- 一、收入及支出科目之編列，請視業務實際收支執行情形編寫。
- 二、年度用於有關目的事業之支出，不得低於每年孳息及其他經常性收入百分之六十（ $B \div A \geq 60\%$ ）；若無上期累積餘絀(D)可資運用，年度結餘(C)不應虧絀。
- 三、本表各欄如不敷填寫，請依實際需要自行增列。